

#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GQISO-GZ-0005



版本号：C/1 版

编写：雷强

审核：李海光

批准：侍坤山

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苏州国强认证有限公司

## 文件修订说明

本规则（C/1 版）系依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整改要求，对 C 版进行补充修订。主要新增修订内容（14）

- （1）明确认证费用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 （2）明确第一阶段审核与第二阶段审核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
- （3）明确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
- （4）明确每次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且每个日历年至少有一次监督审核（再认证的年份除外）；
- （5）明确认证审核组应至少有 1 名认证机构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审核过程；
- （6）明确第一阶段非现场审核的适用情形；
- （7）补充再认证审核内容要求；
- （8）明确认证委托人最高管理者或授权代表参加首末次会议的要求；
- （9）明确现场审核应对最高管理者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面对面审核；
- （10）明确认证决定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 （11）补充认证证书的使用、处置等要求；
- （12）补充多场所抽样方案；
- （13）修订审核人日表，使其不少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附录 B）规定的人日数。
- （14）5.4.4.1 条款：补充实习审核员不能独立成组，6.2.1 新增认证标志

# 目 录

- 1 适用范围
- 2 认证依据
-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 5 认证程序
  - 5.1 认证申请
  - 5.2 申请评审
  -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 5.5 实施审核
  - 5.6 初次认证审核
  - 5.7 监督审核
  - 5.8 再认证审核
  - 5.9 特殊审核
  -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 5.11 审核报告
  - 5.12 认证决定
-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7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 8 申诉（投诉）处理
-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 10 认证记录
- 11 其他
- 12 附则
- 附录 A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和风险类型示例
- 附录 B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 附录 C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 1 适用范围

- 1.1 为规范企业诚信管理体系（以下简称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制定本规则。
- 1.2 本规则规定了认证机构实施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苏州国强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ZGQ）从事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
- 1.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本规则。
- 1.4 认证机构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可免除其所承担的法律責任。

## 2 认证依据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GB/T 31950-2023）及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认证委托人适用的有关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

注：上述标准若有新版本发布，以发布时现行有效版本为准。

##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 3.1 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诚信管理体系认证领域资质。
- 3.2 开展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当围绕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重点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得影响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 3.3 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21.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确保持续满足开展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要求。
- 3.4 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认证机构应能证明其已对认证活动引发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对引发的责任做出合理安排。
- 3.5 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明确认证人员的能力准则、选择条件、聘用和评价程序，以及能力提升机制。确保从事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职业素养和能力。
- 3.6 在拟开展的诚信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具备 2 名（含）以上诚信管理体系专业领域审核员。
- 3.7 应对其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不得将认证委托人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8 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应通过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协议，确保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披露。

3.9 应对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加强认证人员的管理及素质、能力提升，合理安排审核员的工作量。每个审核员参加包括诚信管理体系在内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日不应超过 250 人日/年。

3.10 认证机构拥有的诚信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的数量应与该机构审核员数量相匹配，人均每个审核员匹配的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总数不应超过 50 张/周期年。

3.11 不得委派未取得相应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的人员开展认证审核活动。

3.12 不得以“认证证书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可查”或近似表述进行广告宣传。

##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4.2 审核员应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批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方可从事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审核。

4.3 审核员不得接受超出其注册资格的认证审核任务。

4.4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认证机构其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本人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由认证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4.5 按要求接受人员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以及认证机构要求的能力（包括知识和技能）提升活动，以持续具备从事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4.6 认证机构应依据审核员的专业能力、行业工作经历及相关审核经历等，对审核员是否具备相应诚信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的专业能力进行评定，并保留评定记录。诚信管理体系审核员应具有相应的行业知识和诚信风险识别能力。

## **5 认证程序**

### **5.1 认证申请**

5.1.1 认证机构应向认证委托人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可开展的认证业务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以及分包境外认证机构业务的情况；

（2）开展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3）认证机构应公开的相关信息查询方式；

（4）认证委托人投诉和申诉渠道的联系方式；

（5）认证收费办法。

5.1.2 认证委托人应依据 5.1.1 公开的信息，对认证机构的认证业务范围和认证能力进行选择。认证委托人初次认证和再认证的申请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至少 3 个月提出。监督审核的申请应于当前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提出。

## **5.2 申请评审**

5.2.1 认证机构收到认证委托人的申请后，应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

- (1) 认证要求是否明确；
- (2) 认证机构是否有能力实施认证审核；
- (3) 若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大认证范围，是否有充分的理由和记录。

5.2.2 对申请资料的评审结束后，认证机构应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是否受理申请。对不受理的申请，应说明不受理的理由。

##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5.3.1 对确定受理的申请，认证机构应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合同。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认证机构不得通过其他机构或个人代收认证费用。

5.3.2 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应对其签订合同中的保密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5.3.3 认证委托人应对诚信管理体系设计和实施是否符合认证标准负责。认证机构应对认证决定负责。

##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5.4.1 认证机构应对每个认证委托人编制审核方案。审核方案的建立应基于获证组织的规模、业务活动范围、风险程度和诚信管理体系成熟度，并应考虑特定管理体系认证的结合审核。

### **5.4.2 审核时间**

5.4.2.1 审核时间包括在认证委托人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 人日为 8 小时，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数。

如果认证委托人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5.4.2.2 认证机构应以附录 B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综合考虑认证委托人所在行业风险类型等因素，确定审核时间。具体审核时间确定方法见附录 B。

### **5.4.3 多场所抽样**

5.4.3.1 认证机构应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多场所组织认证抽样的规则，策划并保留多场所组织的抽样及审核时间确定的记录。

5.4.3.2 多场所抽样应基于与认证委托人活动、过程及诚信风险性质相关的认证业务范围风险的评价。

5.4.3.3 对涵盖相同活动、过程及诚信风险类型的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1) 初次认证审核： $Y = \sqrt{X}$ （逢小数向上取整）；

(2) 监督审核： $Y = \sqrt{X} \times 0.6$ （逢小数向上取整）；

其中：X 为认证范围内场所总数，Y 为抽样审核的场所数。

对非相似场所（不同活动、过程或诚信风险类型），不应进行抽样，应逐一实施审核。

5.4.3.4 对每个被抽样的场所实施审核的人日数应基于其实际有效人数和认证业务范围风险类型确定。

#### 5.4.4 审核组

**5.4.4.1 审核组配置要求：每次认证审核（包括初次认证、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认证审核组中应至少有 1 名 SZGQ 的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审核过程，负责统筹协调审核工作并对审核结论承担主体责任。不得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全程仅使用兼职审核员，实习审核员不能独立组成审核组！**

5.4.4.2 审核组的审核能力应与拟开展的审核范围相适应。审核组应具有策划、实施和管理诚信管理体系审核的能力。

5.4.4.3 认证机构应对审核组的审核能力进行评定，对审核员的审核表现进行观察，确保审核组能够有效完成审核任务。

### 5.5 实施审核

5.5.1 认证机构应按审核方案和审核计划的安排实施审核。

5.5.2 首、末次会议应覆盖认证委托人参加人员范围，确认审核中发现的所有不符合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授权代表应参加首、末次会议。

5.5.3 现场审核应对最高管理者发挥管理体系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面对面审核。审核员应与最高管理者或授权代表进行充分沟通，验证其在诚信管理体系建立、实施、监控和改进中的实际作用。

5.5.4 审核过程中发现诚信管理体系存在重大不符合时，审核组应向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报告，经确认后终止后续审核。

### 5.6 初次认证审核

5.6.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

5.6.1.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

- (1) 审核认证委托人的诚信管理体系文件是否符合 GB/T 31950-2023 标准要求；
- (2) 评价认证委托人是否具备实施第二阶段审核的条件；
- (3) 与认证委托人沟通确定第二阶段审核的重点。

5.6.1.2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的间隔时间，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认证机构应根据第一阶段审核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合理安排第二阶段审核时间。

5.6.1.3 第一阶段审核可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也可在文件化审核能够满足审核要求的情况下，通过非现场方式进行。实施非现场第一阶段审核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认证委托人管理体系文件完整、充分；
- (2) 认证委托人规模较小、业务活动相对简单；
- (3) 认证委托人属于低风险认证业务范围。

5.6.2 第二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审核认证管理体系在实现认证委托人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方面的有效性。

## 5.7 监督审核

5.7.1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机构应按照审核方案对获证组织实施监督审核。认证委托人的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每次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且每个日历年至少有一次监督审核，再认证的年份除外。

5.7.2 监督审核应覆盖认证范围内所有认证业务范围，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 (1) 获证组织诚信管理体系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 (2) 获证组织在体系范围内是否持续满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 (3) 获证组织诚信管理体系运行中是否发生失信行为或诚信事件；
- (4) 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是否规范。

5.7.3 监督审核可以采用非现场审核与现场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方式由认证机构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

5.7.4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认证业务范围风险类型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 B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

## 5.8 再认证审核

5.8.1 认证证书期满前，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应依据审核方案实施再认证审核，以判断获证组织的诚信管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与 GB/T 31950-2023 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5.8.2 再认证审核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获证组织对诚信管理体系的有效保持情况；
- (2) 获证组织对法律法规及认证依据标准的持续符合情况；
- (3) 获证组织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是否发生重大失信事件；
- (4) 最高管理者对诚信管理体系领导作用的持续有效性；
- (5) 获证组织对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实施及改进情况；
- (6) 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规范使用情况；

(7) 认证业务范围与组织实际活动的匹配性及变化情况。

5.8.3 再认证审核应在当前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完成。如再认证审核在当前认证证书有效期满时尚未完成，认证机构不应对认证证书予以延期。

## **5.9 特殊审核**

5.9.1 认证范围变更审核：获证组织需要扩大认证范围时，应向认证机构提交书面申请。认证机构应根据申请内容进行评审，必要时实施补充审核。

5.9.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因认证委托人发生重大诚信事件、认证投诉或监管要求等原因，需要在短于正常计划间隔时间内实施的监督审核。

##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5.10.1 审核组应在审核过程中和审核结束时，记录并向认证委托人通报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

5.10.2 认证委托人应针对不符合项分析原因、制定纠正措施，并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认证机构应对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验证，确认不符合项已得到有效关闭。

5.10.3 认证委托人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措施未能有效消除不符合项的，认证机构应对其认证资格做出相应处理。

## **5.11 审核报告**

5.11.1 审核组应按审核计划的安排，及时向认证机构提交审核报告。审核报告应真实、准确地反映审核情况，包括审核过程、审核发现、审核结论和推荐意见。

5.11.2 审核报告应由审核组长签字。

## **5.12 认证决定**

5.12.1 认证决定的授予：认证委托人满足以下所有条件时，认证机构应批准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 (1) 诚信管理体系符合 GB/T 31950-2023 标准要求，运行有效；
- (2) 认证审核已按审核方案和审核计划完成，不符合项已关闭；
- (3) 认证委托人持续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近三年内无重大失信记录；
- (4) 认证委托人已签订认证合同并缴纳认证费用；
- (5) 认证决定人员对审核报告和认证过程进行了独立评审。

5.12.2 认证决定的更新：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发生变化、认证委托人名称变更、认证证书遗失或损坏的，认证机构在核实相关情况 after，可更新认证证书。

5.12.3 扩大认证范围的批准：认证委托人申请扩大认证范围的，认证机构应评审其现有诚信管理体系是否能够覆盖拟扩大的认证范围，必要时实施补充审核，符合条件后方可更新认证证书。

5.12.4 认证决定由认证机构做出。认证决定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具备诚信管理体系和相关专业的知识和能力；
- (2) 未参与相关审核活动；
- (3) 能够客观、独立地做出认证决定。

##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6.1 认证证书

6.1.1 认证证书应真实、准确，不产生误导，并符合国家认监委的相关规定。

6.1.2 认证证书的信息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
- (2) 认证依据标准：GB/T 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 (3) 认证业务范围分类编号（参照附录 A）；
- (4) 证书编号（参照附录 C）；
- (5) 证书签发日期、有效期截止日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6.1.3 认证证书的使用要求：

- (1) 认证证书仅在认证范围内有效；
- (2) 获证组织不得利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误导公众，将未获认证的业务范围宣称为已获认证；
- (3) 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的规范要求；
- (4) 认证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应使用中文；
- (5) 认证证书不得转让、出借给其他组织使用。

6.1.4 认证证书的处置要求：

- (1) 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时，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并交回或销毁所有证书原件；
- (2) 获证组织应删除、撤回所有涉及该认证证书的宣传材料；
- (3)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后，获证组织应将原证书交回认证机构，或出具已销毁的书面声明。

### 6.2 认证标志

6.2.1 认证机构应制定认证标志管理制度，明确认证标志的样式、规格、使用条件和监督管理要求。以下为本机构 GB/T3195 的使用认证标志



### 6.2.2 认证标志的使用要求：

- (1) 认证标志仅在获证组织获得认证的范围内使用；
- (2) 认证标志不得直接印制在产品或产品包装上，以免误导消费者认为产品本身通过认证；
- (3) 使用认证标志时，应同时标明认证机构名称或标志；
- (4) 认证标志的使用不得产生误导，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的质量进行了担保；
- (5) 认证机构或其认可机构的标志应按规定比例配合使用，不得独立使用认可机构标志。

### 6.2.3 认证标志的处置要求：

- (1) 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时，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删除、收回所有已使用认证标志的相关材料；
- (2) 获证组织不得向未获证组织转让认证标志的使用权；
- (3) 认证机构发现认证标志被滥用时，应要求获证组织立即停止使用，情节严重的，可撤销其认证证书。

## 7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 7.1 证书暂停

7.1.1 获证组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或主动申请暂停认证证书时，SZGQ 将暂停其认证证书：

- (1) 未按规定接受监督审核或监督审核发现不符合，且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
- (2) 诚信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向认证机构报告，可能影响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 (3) 滥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
- (4) 未按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 (5) 获证组织违反认证规则或认证机构要求的其他行为，影响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7.1.2 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暂停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暂停期满后，获证组织应向认证机构提出恢复认证证书的申请，经认证机构审核通过后，方可恢复使用认证证书。

### 7.2 证书撤销

7.2.1 获证组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或主动申请撤销认证证书时，SZGQ 将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存在违反 GB/T 31950-2023 标准要求，出现严重失信行为；
- (2) 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骗取认证证书；

- (3) 证书暂停期间，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无效；
- (4) 发生重大产品、服务或诚信安全事故，且负有主要责任；
- (5)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况。

7.2.2 认证证书被撤销后，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SZGQ 需报送国家认监委，且获证组织自撤销之日起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相同认证。

### 7.3 证书注销

7.3.1 获证组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或主动申请注销认证证书时，认证机构将注销其认证证书：

-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获证组织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再认证申请；
- (2) 获证组织因破产、倒闭等原因不再具备维持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条件；
- (3) 认证机构认为应注销的其他情形。

7.3.2 认证证书注销后，SZGQ 需报送国家认监委，注销的证书不再有效。

## 8 申诉（投诉）处理

8.1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SZGQ 应接受申诉并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8.2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 SZGQ 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8.3 认证机构应对申诉和投诉情况进行记录，分析原因，持续改进认证活动。

##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9.1 认证机构应通过其网站或其他形式向社会公布认证证书信息，包括认证证书编号、获证组织名称、证书有效期、认证范围等。

9.2 认证机构应按照国家认监委的规定，及时向国家认监委报告认证活动中的重大情况，包括认证证书的颁发、暂停、撤销和注销等情况。

9.3 认证机构应对外公布本规则，并保持其与国家认监委规定的一致性。

## 10 认证记录

10.1 SZGQ 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0.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0.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0.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 11 其他

11.1 本规则内容提及 GB/T 31950-2023 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1.2 SZGQ 可开展诚信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诚信管理体系标准，但应确保培训活动与认证活动分开，不得影响认证的公正性。

11.3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审核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11.4 认证机构应将本规则通知所有认证委托人，并确保认证活动始终依照本规则执行。

## **12 附则**

12.1 本规则内容可根据国家监管要求及认证审核实际情况予以适当调整，以本机构发布的正式文件为准。调整后应及时通知相关方。

12.2 需要时，本规则由 SZGQ 负责解释。

12.3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版本同时废止。

## 附录 A

###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和风险类型示例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 GB/T 4754《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作为分类依据，按大类/中类/小类划定认证范围

**表 A.1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风险类型示例**

| 风险类型 | 说明                                                                                            |
|------|-----------------------------------------------------------------------------------------------|
| 高风险  | 产品或服务失效将引起巨大经济损失或引起生命危险。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药品，飞机，造船，承重部件和结构，复杂的施工活动，电力和燃气设备，医疗卫生服务，捕鱼，核燃料，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
| 中风险  | 产品或服务失效可能引起伤害或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非承重部件和结构，简单的施工活动，基础金属及制品，非金属制品，家具，光学仪器，休闲和个人服务。                       |
| 低风险  | 产品或服务失效不太可能引起伤害或疾病。包括但不限于：纺织品和服装，纸浆、纸及纸制品，出版，办公服务，教育，零售，酒店和餐馆。                                |

注：

1.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业务的风险通常划分为高风险、中风险和低风险等三个级别，风险类型并非固定不变，表 A.1 作为示例，供认证机构在确定认证业务风险类型时采用。
2. GB/T 4754《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是认证业务范围划分的基础，认证机构应在 GB/T 4754《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表 A.1 的基础上，结合 GB/T 4754《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进一步细分本机构可实施的认证业务范围。
3. 认证机构应依据审核员的专业能力、行业工作经历及相关审核经历，对审核员是否具备相应诚信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的专业能力进行评定（见第 4.6 条）。

## 附录 B

###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表 B.1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表

| 有效人数（人） |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br>审核时间（人日） | 有效人数（人）    |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审核时间<br>（人日） |
|---------|---------------------------|------------|---------------------------|
| ≤15     | 2.5                       | 876-1175   | 13                        |
| 16-25   | 3                         | 1176-1550  | 14                        |
| 26-45   | 4                         | 1551-2025  | 15                        |
| 46-65   | 5                         | 2026-2675  | 16                        |
| 66-85   | 6                         | 2676-3450  | 17                        |
| 86-125  | 7                         | 3451-4350  | 18                        |
| 126-175 | 8                         | 4351-5450  | 19                        |
| 176-275 | 9                         | 5451-6800  | 20                        |
| 276-425 | 10                        | 6801-8500  | 21                        |
| 426-625 | 11                        | 8501-10700 | 22                        |
| 626-875 | 12                        | >10700     |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

**注：**

1.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认证范围内覆盖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2.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确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 认证委托人正常工作期间（包括轮班）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个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路途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4. 被确定为低风险认证业务范围的，认证审核活动可根据需要在按照本附录计算所得审核时间的基础上，最多减少 10%；被确定为中风险认证业务范围的，认证审核活动应按照本附录计算审核时间；被确定为高风险认证业务范围的，认证审核活动应在按照本附录计算所得审核时间的基础上，至少增加 10%。

## 附录 C

###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C.1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由认证机构代码、发证年份号、EIMS 简写、顺序号、认证周期、认可机构代码和子证书号构成，格式如下：

|            |                                                                              |
|------------|------------------------------------------------------------------------------|
| XXXX       | 认证机构代码：内资认证机构为认证机构批准号后三/四位数字批准流水号；外资认证机构为 F+认证机构批准号后三数字批准流水号，不足三位的，首位以 0 补位。 |
| XX         | 发证年份号：26-2026，27-2027，……                                                     |
| E          | 认证证书所属领域代号：C 为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
| XXXXX      | 顺序号：一个认证机构当年发出认证证书的顺序累计号：00001，00002，……                                      |
| R0（1、2、……） | 认证周期：初次认证为 R0，第一次再认证换证为 R1，第二次再认证换证为 R2，……                                   |
| XX         | 认可机构代码：通过认可的填写认可机构代码，未通过认可代码为“00”。                                           |
| -X         | 子证书号：多场所组织的子证书编号应与主证书的编号相关，在主证书编号后加子证书序号：-1，-2，……。                           |

注：

认证机构批准号的编号格式为“CNCA-R/RF-年份-流水号”，其中 R 表示内资认证机构，RF 表示外资认证机构，年份为 4 位阿拉伯数字，流水号是内资、外资认证机构分别流水编号。

C.2 同一个组织的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并需要颁发子证书时，子证书编号为在主认证证书编号后加上“-”和序号，如-1（-2，-3，……）。

C.3 有效期内换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编号中的机构注册号、年份号、顺序号和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保持不变，应注明换证日期。

C.4 再认证完成后换发认证证书，按 C.1 规定重新赋予认证证书编号，初次认证为“R0”，第一次再认证为“R1”，第二次再认证为“R2”，依此类推。

C.5 撤销认证证书后，原认证证书编号废止，不再使用。